

# 花蓮縣110學年度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PaGamO 閱讀素養學校獎勵計畫

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修訂

## 一、背景說明與目的

本縣自109年度導入「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」，並於109學年度正式開展全縣四~九年級的學生使用花蓮縣 PaGamO 素養品學堂線上學習平台，旨在培養與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，跳脫原先關注標準答案、以知識為導向之框架。另因應世界趨勢進入數位時代，提倡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，並以數位平台模式承載學習內容，突破傳統教學場域時間、空間限制，進而提升學生自學與資訊使用能力。為更有效使用本平台資源，鼓勵各校提升啟用率及完成率，特定本計畫，公開表揚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」及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種子學校」，作為各校推動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之典範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、閱讀優有限公司

## 三、參與對象：本縣所屬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

## 四、評選期程：(數據參照期間)

- (一) 第一期程：110年9月1日~110年12月31日。
- (二) 第二期程：111年2月7日~111年6月30日。

## 五、表揚日期：公開表揚於各期程結束後擇日辦理。

## 六、評選組別：

以學校班級數規模分列以下組別：

1. A組：同年級班級數為5班(含)以上
2. B組：同年級班級數為4班到2班(含)
3. C組：同年級班級數為1班

## 七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將依據各校「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」數據資料庫中之「啟用率」<sup>1</sup>及「完成率」<sup>2</sup>數據進行評選，唯 A、B、C 各組學校須達下列標準門檻，才可進入評選。如未有通過評選門檻者，則該獎項以從缺計。
  1. A 組：全校啟用須率達 70%；完成率須達 50%。
  2. B 組：全校啟用須率達 80%；完成率須達 50%。
  3. C 組：全校啟用須率達 90%；完成率須達 50%。
- (二) 通過上述評選門檻之學校，將於各評選組別優先評比「啟用率」，如遇「啟用率」相同者，則接續參照「完成率」進行評選；經上述評選流程，如遇「啟用率」、「完成率」數據皆相同者，則增額入選。
- (三) 每一期程於 A、B、C 各組依數據排序評選，最高者列為特優，表揚為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」；其後 2 名序位列為優等，表揚為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種子學校」。

## 八、表揚獎勵內容：

- (一) 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
  1. 本縣與閱讀優有限公司聯名頒發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」獎牌 1 枚。
  2. 頒發本縣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」獎狀 1 張，獎勵其推動計畫成果顯著。
  3. 葉丙成教授、黃國珍老師聯名親筆感謝函 1 張。
  4. 葉丙成教授、黃國珍老師之「教師工作坊」1 次參與機會。
  5. 該校 4-9 年級學生 1 人 1 張「PaCode」虛寶兌換券。
  6. 圖書禮券 A 組者可獲 9,000 元禮券，B 組可獲 6,000 元禮券，C 組可獲 3,000 元禮券。(受獎之禮券、兌換券不得有轉賣之情形)
  7. 提供次學期每月的校園閱讀素養使用數據與分析報表。
  8. 提供獲獎學校閱讀素養教學輔助與諮詢。

<sup>1</sup> 啟用率:該校4-9年級學生，每學期以 OpenID 成功登入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在該校之比率。

<sup>2</sup> 完成率:該校4-9年級學生，每學期完成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當學期派發之閱讀素養任務比率。

9. 協助獲獎學校錄製師生訪談與推廣成效之宣傳短片，並分享學校學習數據，協助在縣府網站、素養教育媒體與社群平台發布。
10. 邀請獲獎學校老師擔任講師，與他校進行使用經驗分享。

(二) 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種子學校

1. 頒發本縣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種子學校」獎狀 1 張，獎勵其發展潛力。
2. 提供次學期每月的校園閱讀素養使用數據與分析報表。
3. 提供獲獎學校閱讀素養教學輔助與諮詢。
4. 協助獲獎學校撰寫師生訪談與推廣成效之宣傳文章，並分享學校學習數據，協助在縣府網站、素養教育媒體與社群平台發布。
5. 邀請獲獎學校老師擔任講師，與他校進行使用經驗分享。

(三) 本計畫評選結果依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核予獎勵。

1. 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」：嘉獎兩次，1 人為限，或嘉獎一次，2 人為限。
2. 「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種子學校」：嘉獎一次，2 人為限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可後，發函本縣中小學協助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、修正或更新之，且以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計畫。